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娜	刘洁	
办公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电话	020-32210275	020-32210275	
电子信箱	shiyuan@cvte.com	shiyuan@cvt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4,898,012.91	7,204,694,341.82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978,777.80	564,290,783.51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964,545.10	534,782,646.30	-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416,436.30	639,513,068.11	-10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7	-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1	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4.79%	-4.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72,868,573.92	9,973,380,984.63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53,928,429.69	4,928,687,276.33	2.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正聪	境外自然人	11.84%	77,616,000	58,212,000		
王毅然	境内自然人	11.57%	75,856,000	56,892,000		
孙永辉	境内自然人	11.48%	75,275,200	56,456,400		
于伟	境内自然人	5.64%	36,960,000	27,720,000		
周开琪	境内自然人	5.28%	34,636,800	25,977,600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33,000,000	0		
尤天远	境内自然人	4.16%	27,280,000	20,460,000		
吴彩平	境内自然人	3.02%	19,796,609	0		
任锐	境内自然人	2.58%	16,896,000	12,672,000		
方数	境内自然人	2.47%	16,19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为一致行动人,依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视源转债	128059	2019年03月11日	2025年03月11日	94,133.4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注:因视源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的条款,视源转债将于2020年8月31日停止转股。待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91%	49.67%	3.2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69	33.81	-47.6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发展均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在疫情发生后快速反应,适度调整既定经营计划,主动联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努力降低因疫情带来的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物流迟滞、订单延后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489.80万元,同比下降13.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97.88万元,同比下降4.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396.45万元,同比下降16.98%。

1、部件业务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电视机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国内电视机品牌销售及其代工业务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根据奥维云网2020年6月《全球电视品牌出货月度数据报告》统计,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约为9,206.8万台,同比下降6.20%。供应链方面,加工厂制造能力因疫情受到阶段性影响,部分原材料如PCB、接插件等供应紧张,给供应端带来一定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链体系通过与前端营销紧密配合,提升订单需求信息的准确度,并采用适度加大库存策略备货,高频度与供应商采用数字协同的方式应对供应异常。营销方面,液晶电视主控板卡业务进一步深挖品牌客群、大型OEM代工厂、互联网客群的合作潜力,积极开拓国内电视机品牌4K机型,进一步加大海外投权系统的资源投入,主动寻找居家办公、远程协作办公相关显示设备的产品设计及供应链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电视主控板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5,024.46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34.60%;液晶电视主控板卡出货量为2839.13万片,占全球液晶电视主控板卡上半年出货量的比重为30.84%。2020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电视板卡出货量为1582.74万片,占公司上半年液晶电视主控板卡出货量的55.75%。

同时,部件业务继续聚焦于消费类、商用类两大电子领域的产品设计及供应链服务,采用纵向深挖、横向拓展的双向策略:纵向深挖电视电源、TCON驱动板业务,横向拓展到家电智能控制模组、IoT模组、商用显示控制板卡等业务,从为客户提供单一主控板卡转变为提供综合显示控制解决方案。

2、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教育机构延迟复工复学的市场环境,希沃积极把握国内教育行业政策动态,继续巩固中小学公立校市场,并布局幼教、教培市场,重点开拓高职高教市场,依托在教育行业长期积累的渠道和客户资源,扩展分销渠道,扩大了交互智能平板产品的市场领先优势,并针对教育信息化的不同应用场景,持续进行产品体系升级。2020年上半年,希沃推出针对高校场景的交互智能平板,并推出了新一代智慧黑板、校园小间距LED、校园广播系统、智能讲台等多款硬件产品;智慧黑板、学生终端、录播系统等产品取得了同比较快增长。在软件方面,以教学应用为核心,希沃逐步由普通教育课堂向高等教育课堂进行延伸,针对高校智慧课堂研发了希沃品课软件,并持续优化希沃白板、易课堂、集控管理平台等软件产品,不断强化在教育专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学”的总体部署,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免费服务于近40万老师,为其开展在线课堂、在线作业、在线评价提供易学好用的信息化工具,受益学生数超千万,进一步巩固了希沃在教育信息化行业影响力。2020年3月,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北京师范大学“国培计划”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面向全国联合发布了“在线教学能力培训资源包”,希沃学院的主题课程入选,是本次资源提供方中入选的启指可数的企业级教师培训平台。2020年6月,希沃携手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北京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院,联合成立了“在线教学与教研实验室”,以期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希沃运用信息技术支持教师开展教研教学的能力。

根据奥维云网《2020年Q2中国大陆教育IWB市场研究报告》,2020年上半年中国大陆教育交互智能平板市场销售额同比下降23%,希沃交互智能平板产品销售额市占率为40.6%,继续位居中国大陆教育市场交互智能平板排名首位。2020年上半年,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在教育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21,434.96万元,同比增长5.63%。

3、企业服务业务

2020年上半年,MAXHUB发布了全新一代V5系列产品,内置MAXHUB OS以及MindLinker协同应用软件,整合了Logitech、VHD等专业音视频终端产品,与钉钉、华为、腾讯云、阿里云、WPS等合作构建了开放式生态系统,首次针对不同行业细分会议场景乃至细分用户群体,从产品定位、产品形态、主题、功能、性能、操作系统等方面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MAXHUB V5系列新品上市,有助于进一步增强MAXHUB的产品实力,为MAXHUB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营销端,应疫情防控要求,线下市场推广活动暂缓,MAXHUB通过线上一系列营销活动如直播、线上论坛等方式开展产品宣传,同时结合线下广覆盖的销售渠道,实现了线上和线下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客户端的认知。报告期内,MAXHUB会议平板继续保持了线下销售的优势,并在京东、天猫主流电商平台办公设备品类占据销售领先地位。在服务端,MAXHUB建立了从售前到售后的客户服务全链条,并通过设立区域备件仓,有效提升了售后备件整体物流效率和服务响应效率;此外,MAXHUB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线上远程服务模式,积极响应疫情常态化防控需求,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体验。

据奥维云网《2020 H1中国商用平板市场研究报告》统计,2020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商用平板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9%。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MAXHUB交互智能平板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市占率为32.2%,继续保持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第一的领先优势。2020年上半年,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在企业服务市场实现营业收入43,559.69万元,同比增长27.43%。

4、新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需求带动下,消费者对消杀类家电产品的关注度显著提升,公司面向市场推出了自有品牌斐郡FreDream衣物护理机。作为全新品类,该产品尚需逐步培育消费认知,建立营销体系。公司LED显示业务作为商用显示领域的重要布局,在上半年得以较快发展;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完成了对西安青松16%的股权收购,从而将持有西安青松的股权比例提升至6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批通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本报告期内处置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广州汉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转让	2020年3月27日	0.00%
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50,000.00	65.00%	转让	2020年3月27日	20.00%
广州猫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40,000.00	80.00%	转让	2020年3月27日	20.00%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0年6月9日,深圳开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公司本报告期内新增五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批准程序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武汉视源丽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决定	湖北武汉	10,000	91420100MA49B3ZL7L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易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决定	广东广州	1,000	91440101MA9ULGRR1C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因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决定	广东广州	100	91440101MA9ULW5041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灵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决定	广东广州	100	91440101MA9ULW7B71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智源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决定	江苏苏州	1,000	91320506MA21U9U00X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毅然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童慧明先生、张启祥先生、林斌先生、黄正聪先生、王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6)】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87)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董事总经理王洋系《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且本批次激励对象涉及董事长王毅然、董事总经理王洋的近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正聪、于伟、尤天远,关联董事刘丹凤、王洋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因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639名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639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328,925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公司副董事长刘丹凤、董事总经理王洋系《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且本批次激励对象涉及董事长王毅然、董事总经理王洋的近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正聪、于伟、尤天远,关联董事刘丹凤、王洋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639名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39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合计1,328,925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6)】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87)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涉及监事张丽香的近亲属,关联监事张丽香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涉及监事张丽香的近亲属,关联监事张丽香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639名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39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合计1,328,925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合计1,328,925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的639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占截至2020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668,153,625股的0.1989%。

2、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因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对应激励对象

本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8,925股,占截至2020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668,153,625股的0.198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刘丹凤	副董事长	100,000	30,000	30.00%
王洋	董事、总经理	50,000	15,000	30.00%
杨铭	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00%
邓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3,000	3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5人)		4,260,000	1,273,425	29.89%
合计(639人)		4,445,000	1,328,925	29.90%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3:2019年4月2日,周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谢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4:因2019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次回购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董事会根据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的,因前述情形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较少,公司董事会将另行择机审议处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考核评价,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63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328,925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的639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2、“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3、“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4、“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5、“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8、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视源转债”持有人仅剩2020年8月28日当天可申报转股。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视源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